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侯友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建興間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事件(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85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（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）審理，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85號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事件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本院，於施行後始由本院依舊法（下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）審理而為裁判終結。而按修正前行政訴訟法(下同)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……」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所訂定的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1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及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可知本院應參考本案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的繁簡程度、訴訟的結果、律師的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的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前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0年度訴字第131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85號判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(三)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因本院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而告確定。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85號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事件，委任王琇慧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先後提出行政訴訟委任狀、行政上訴理由狀，有上述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的酬金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涉及的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為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聲請人勝訴、聲請人提出上述書狀的內容、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梁 哲 瑋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 彥 碩